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5号

---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清理拖欠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文件精神、全国、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摸清底数，制定清偿计划，建立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全面及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困难，激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2019年4月底前，完成列入优先清理范围四大类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国有企业（政府平台公司）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

合同款等)的清欠工作。

(二)对已确认的多年拖欠款(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2019年底前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偿一半以上。对个别难度极大、确实不能在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讲明详细原因,制定解决办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尽快“清零”。

### 三、工作重点及分工

#### (一)工作重点

进一步清理汇总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根据合同规定应付未付账款)。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针对未清偿的账款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月进行调度,有序推进清欠工作,确保按时“清零”。

一是认真梳理拖欠成因,摸清底数。进一步对拖欠情况再逐项梳理,再细化摸排、查漏补缺;合理界定拖欠行为(以双方合约为主要依据),加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协作完成的配套项目拖欠行为排查,5月底前建立完善的清欠台账。

二是加大工程款清欠力度。交通、住房、学校、水利、办公楼等建设工程欠款是清欠工作的大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款拖欠的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欠办法和保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尽快解决。

**三是严防新增拖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加强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领域涉企保证金项目。

**四是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认真组织好第二阶段清欠工作。同时，对第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出现遗漏或“清了又欠”现象。

## **（二）工作分工**

自治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自治县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开展清欠工作；加强与县工商联、民营企业的对接沟通，了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获得感。

**县财政局**指导支持县各有关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资金调度，严格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快财政资金审核进度，对拖欠不还的部门，采取扣减其在国库存款或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偿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部门，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

持。

**县人社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做好清理相关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并按时报送有关情况。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改局、财政局、投促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管委办**等部门要尽快组织相关建设项目摸底调查，全面摸清欠款情况。特别是必须优先清理的涉及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自治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对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也要按时清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从投资项目审批、财政预算审核、工程领域监管等方面把好关。

**县发改局、人民银行融水支行**对出现严重拖欠工资的行为、恶意拖欠的企业，将其信息按行为性质分别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筹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垄断和不公平竞争行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县审计局**要加大对清欠工作的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快整改落实。

**县委宣传部**要加大对全县各有关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的宣传力

度，将政策宣传到位。

具体拖欠部门和企业要承担清欠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还款义务，积极筹措还款资金，严格执行还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办发明电〔2018〕14号文件要求，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环渐进”原则，做到应统尽统，清欠事项做到“实事求是，一件不漏”、一笔一合账，一项不缺”，严禁漏报、瞒报。

（二）**县财政局**负责清理汇总全县政府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县审计局**进行跟踪审计、抽查审计，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一致；根据摸底情况，建立台账明细表，分门别类进行汇总并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按时报送自治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次清欠的联络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4月份起实行台帐周报制度，每周四上午12点前**，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必须把本周的清理进度以台帐和明细表的形式报送至自治县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rsxjmj@163.com](mailto:rsxjmj@163.com)）。2019年12月20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对2019年清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报自治县清理拖欠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核实确认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情况，明确欠款产生的原因，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清欠实施方案（清欠目标任务和清偿方案要细化每笔资金的偿还措施，明确偿还时间和路线图，并填报表格），全面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清欠工作。各部门的实施方案要在本方案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全县清欠工作的组织协调，自治县成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赖 苗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勇宽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  
办公室主任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莫剑锋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宙章 县工商联主席  
黄晓东 县法院执行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莫雪梅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路进福 县审计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天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韦 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仕源 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庆祥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卢荣良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胡春礼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梁瑞周 人民银行融水支行行长  
冯俊海 融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  
路善秋 柳州市银保监局驻融水办事处干部  
黄慧清 融水县融创公司董事长



全梦琼 融水苗族自治县元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清欠工作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县清欠工作重大事宜，研究全县各部门、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公司）清欠难题。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清欠工作汇报，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每季度进行一次巡回督促指导活动，总结评估阶段性成果。

自治县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清欠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莫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并从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工管委等单位抽调一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办公室工作经费在自治县科工贸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支出，不足部分按程序办理财政预算追加。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督促全县各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狠抓工作落实；负责收集拖欠账款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建档，并根据拖欠账款问题属性分解到有关部门处理、收集反馈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编发清欠工作简报总结工作成效、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建立举报平台**

自治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772-5122344）、电子邮箱（rsxjnj@163.com）等，受理、回复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诉，收集清欠工作相关问题和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重大情况和问题第一时间

报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例会制度，及时关注各地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开展调研协调、进行督促指导；研究总结各有关部门清欠工作经验和困难，为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欠款投诉。

### **（三）严肃督查问责**

自治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对清欠工作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视情况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对存在拖欠账目底数不清、清欠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的部门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并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全县清欠工作成果向社会公开，如发现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将视为瞒报，经查实予以严肃问责。县委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对此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根据问题导向，视情开展实地专项督查。

### **（四）强化舆论宣传**

新闻媒体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对全县各有关部门开展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各部门开展清欠工作、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县营造践诺守信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对外宣传，进一步改善我县投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来融水投资兴业。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